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

法学科学讨论会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中華人民共和国法律系资料室

中国 人 民 大 学

中 国 人 民 大 学 成 立 三 十 周 年 纪 念

法学科学讨论会

论文集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中国 人 民 大 学

说 明

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建校三十周年，我系于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召开了校庆科学讨论会，在提供的十余篇科学论文中，着重讨论了有关青少年犯罪问题。

鉴于文章所涉及的内容，无论对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还是对法学理论和立法、司法实践，都具有现实意义，故编辑成册，供教学与科学参考。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1981年4月10日

目 录

试论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阴家宝	(1)
略论当前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周亨元	(12)
试论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周惠博	(29)
加强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	程荣斌	(42)
一项治本的法律措施	力康泰	(52)
——谈谈制定青少年保护法的几个问题		
* * *		
社会主义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孙国华	(72)
对封建制法的一些剖析	范明辛	(85)
——兼谈对“清官”的看法		
略论国际法上的人权问题	俞大鑫 程晓霞	(112)
论国籍法的基本问题	李泽沛 静 秋	(122)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几个基本问题	刘 丁	(147)

试论我国当前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阴 家 宝

青少年是我们事业的希望，革命的未来。他们的状况如何，直接关系着国家的前途，民族的兴衰。因此，国内外一切反动势力，无一不把在我国复辟的希望，寄托在我国青少年的变坏上。争夺青少年的斗争，始终是社会主义时期阶级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从本世纪五十年代，美国前国务卿杜勒斯关于在我国第三代第四代人身上将实现“和平演变”的叫嚣，到七十年代前后，林彪、“四人帮”的反革命罪恶行径，都最充分不过地证明了这一点。

青少年的状况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的状况，就这个意义上讲，青少年是社会的一面镜子。建国三十年来，我国青少年的状况，总的说来，主流是好的，是积极向上的，是完全可以信赖的革命新一代。这不仅已为我国的实践所证明，而且与资本主义国家青少年的状况相比，看得尤为清楚。但是也必须看到，近十几年来，我国青少年中出现的问题也是严重的。仅就青少年犯罪这一侧面来说，据一些主要城市的统计，青少年犯罪较“文化大革命”前成几倍、十几倍的增长，约占整个犯罪的70-80%，越来越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一个严重社会问题。这种严重情况的出现，正是林彪、“四人帮”十年动乱所造成的符合规律的社会后果。因此，要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就必须从这样一个特定的社会背景出发，结合青少年成长发育时期的特点，去探索青少年犯罪的特点，分析这些特点形成的原因，提高我们斗争的自觉性，以便对症下药，综合治理。

正象一切事物无不具有共性和个性一样，青少年犯罪既与成年

人犯罪具有共同性，又有其自身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是由青少年本身的特点决定的。

青少年时期是人的成长发育时期，也是人生观形成的重要时期。青少年精力充沛，求知欲旺盛，兴趣广泛，好奇心和模仿力很强，什么都想干一干，试一试。但德智体都还不成熟，没有定型，缺乏辨别是非、好坏和自觉支配、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经不住挫折，情绪也不稳定，反复性很大，思想和行为往往带有片面性、盲目性和冲动性。他们的可塑性很大，既有接受正确教育和引导，好学上进的一面；又有易受不好的影响和腐蚀，颓废变坏的可能。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嫩枝易弯也易直”，在青少年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青少年自身的上述特点，与林彪、“四人帮”十年动乱的社会影响，决定了目前青少年犯罪不仅与其他成年犯有不同的特点，而且也与“文化大革命”前的青少年犯罪有所不同。这些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一些。

一、受害者和害人者的二重性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存在决定意识。人的习性、习惯和气质不是先天带来的，而是后天形成的。马克思主义不承认有什么“天生的犯罪人”。一般说来，任何犯罪者，都有一个受客观环境的影响毒害，到犯罪害人的发展过程。这种特点在青少年犯罪者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

对犯罪的青少年来说，他们与其他青少年一样，原本是纯洁无邪的。他们之所以误入歧途，走上犯罪道路，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外界的客观影响造成的。从认识论角度讲，青少年时期基本上处于形象思维的阶段。他们认识事物，接受知识，了解社会往往是简单的，直观的，常常是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对于看到、听到的纷繁复杂的社会现象，缺乏分辨的能力。对于什么是好，什么是坏，

何以为是，何以为非，常常辨别不清。对于好、坏影响没有亲疏好恶，往往不可能加以选择挑剔，而一起接受。他们幼小纯洁的心田，犹如无遮无挡的原野，受到清澈溪流的浇灌，就会郁郁葱葱；而遇到污流浊水的侵袭，又会荒凉破败，寸草难存。特别是目前的青少年，当他们还在呀呀儿语或者刚刚记事时，映入他们眼帘的是生产停顿，学校关门，老师挨斗，父辈挨整，拉帮结派，到处夺权，打砸抢成风，武斗盛行，奉公守法有罪，胡作非为有功等等一遍秩序混乱的社会景象；充塞他们耳膜的是“冲、冲、冲！”“杀杀杀！”“滚滚滚！”“坚决打倒”，“彻底砸烂”，“批倒批臭”，“横扫一切”，“读书无用”，“知识越多越反动”，“白卷零分是英雄”等等时髦口号。他们有学上不了，有家难团聚，整天生活在被林彪、“四人帮”糟蹋的是非荣辱颠倒，真假善恶混淆的浊浪滚滚、妖风四起的社会里，使他们幼小而脆弱的心灵受到了极大的创伤。其中受害严重的则堕入犯罪的泥坑，给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危害，成了人民的罪人。

因此，我们在分析青少年犯罪的时候，首先要看到林彪、“四人帮”十年动乱的影响毒害，是我国目前青少年犯罪之所以如此突出的最直接最根本的原因。犯罪的青少年是受害者，是受伤的幼苗，主要应该着力教育挽救，对他们不能象对成年犯一样的要求，把罪责完全归到他们自己的头上；其次他们又是害人者，是染有病菌的苗，不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严加治疗，不仅病毒不能根除，而且还会蔓延扩散，既害自己又害别人。青少年犯罪的二重性，是我国刑法规定对未成年犯应从宽发落的客观依据，是我们正确认识和处理犯罪青少年的前提和基础，也是党和国家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方针的出发点。

二、起因奇特，动机简单

犯罪动机如何决定着犯罪人的主观恶性程度，并且影响到对社

会的危害程度。青少年犯罪与成年人犯罪相比，他们的动机比较简单，甚至表现为正常人无法理解的某种奇特心理。他们一般没有经过慎密的考虑，往往在外界的影响和刺激下而突然犯罪，事前有预谋的比较少。概括起来，青少年犯罪的起因和动机大致有以下几种情况：

(1) 是寻求刺激。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毒害，目前有相当一部分青少年处于一无理想、二无科学文化知识，三无道德法制观念的所谓“三无”状态。他们学习无兴趣，就业年龄小，整天漂在社会上，到处游逛，精神空虚。旺盛的精力得不到正确的支出，往往便从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等方面寻求刺激，消耗精力，追求一种野蛮无耻的快乐。

(2) 不切实际的物质欲望。他们没有独立生活的能力，而又想吃好穿好，并且愈是奇特的和所谓时髦的东西愈想追求，家庭满足不了，他们就自找“门路”，非偷即抢。所谓“今朝有酒今朝醉，明日无钱再去偷”，就是一些犯罪青少年的生活哲学。

(3) 强烈的报复心理。他们虽年幼无知，但渴望独立、自尊，获得别人的平等相待，本能地不愿受管束，希望过无拘无束地所谓自由自在的生活。这种心理特点，随着他们年龄的增长、发育的逐步成熟而越发强烈。特别是当他们染有某些劣迹之后，谁如果管教他们或者管教方法失当，或者他们吃了一点“亏”，轻则反感、对抗，重则视若敌人，予以报复。例如辽宁的一个十四岁的中学生因为他逃学、与别人打架，受到了他的母亲、姥姥的批评，他竟用斧头将自己的母亲、姥姥砍死；有一个姓刘的少年，因家长不让他与有劣迹的孩子来往，他就招来一帮同伙，抄了自己的家；北京发生的打死老师和重残老师的两起案件，作案者都是十六岁的中学生，起因就是不满老师的管教。至于在社会上，因某些青少年的行为不端，别人投以白眼或者批评几句，就遭到他们的辱骂、毒打甚至杀害的案件，更是屡有发生。

(4) 为了显示自己或者称霸一方。青少年本来好胜心就很

强，最忌讳同伴说自己不行，尤其经不起别人的挑逗和刺激，加上受“文化大革命”期间那种无法无天、拉帮结派、拳头棍棒就是真理的恶劣影响，逞强、霸道之风在青少年中颇为盛行。以至有些人就觉得，一个人要在社会上不受人欺，让人看得起，就得拳头硬，胆子大，不怕死。有的青少年为了在同伴中显示自己不是“脓包”“胆小鬼”，经别人稍加挑逗，就无辜寻衅，侮辱妇女，甚至素不相识就大打出手，刀兵相见。至于一些流氓团伙，则以称霸一方，降服对手为宗旨，为了争夺地盘、较量强弱或者争夺所谓女朋友，而大动干戈，进行大规模的械斗。

(5)好奇心的驱使。青少年时期，好奇心模仿力很强，什么都想亲自看一看、干一干，感情极易冲动而又不能控制，容易误入歧途，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例如，有的青少年就是在性成熟的中期和后期，由于对生理常识缺乏应有的了解，对异性产生了神秘感和好奇心，受到外界的刺激和影响，在感情冲动之下，而干出侮辱和强奸妇女的罪行的；又例如，北京发生的多起中学生企图偷越国（边）境的案件，行为人的作案动机，就是想亲自去看一看资本主义社会是什么样子；甚至个别青少年行凶作案，就是为了试试自己的刀子快不快，模仿一下某些文艺作品中塑造的犯罪人的形象，或者测验一下侦察机关的破案能力。

三、诱发快，蔓延广，网络性强

青少年时期是人体发育发生突变和心理变化最大的时期。这个时期，他们的是非观，往往还停留在笼统的、抽象的、被典型化了的“好人”、“坏蛋”的形象思维阶段。对于接触到的外界的具体事物、现象（不论好的还是不好的），常常没有亲疏好恶而一视同仁地予以对待，很难有什么鉴别和挑选。实践中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即青少年对于正面的东西，每天从家庭、学校和社会各方面，都可以听到、看到，对这些，他们已习以为常，不感到新鲜，而对

那些平时他们不易接触到的奇闻逸事、街谈巷议，特别是对一些荒诞、淫秽甚至内容反动的书刊图画、小说、故事、说唱等等，则怀有极大的好奇心和新鲜感，并且愈离奇古怪愈爱看爱听。即使是对好的文艺作品，他们的兴趣也往往集中在作品中刻划的某些反面人物的形象、语言上，对这些他们记的最牢，模仿的既快又象，因此，青少年如果有机会接触到上面这些东西，而又得不到及时正确的引导，就很有受毒变坏的可能。实践已经证明，一些青少年就是在这种好奇、好玩的心情驱使下，从听一个下流或荒诞的故事，看一本淫秽的书刊图画，观看一件奇特的物品，甚至在一块糖、一支烟、玩几次牌的诱惑下，而逐步走上错误道路的。据北京某中学的调查，该校三十几个看过传抄的坏书《少女之心》的学生，几乎都开始染上劣迹，有的男女之间乱搞，有的外出耍流氓。而我们知道，青少年犯罪，往往是从有劣迹行为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劣迹行为是犯罪的前奏和思想基础，犯罪则是劣迹行为的升格和发展。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加强对青少年的教育，特别是加强对有劣迹行为的青少年的教育，是防止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最有效的方法。

还必须指出，诱发快，不仅表现在青少年容易受害上当的方面，而且还表现在从受害上当到实施犯罪过程短暂的方面。也就是说，青少年从中毒到模仿犯罪；从跟着看到干；从心虚胆怯、犹疑动摇到无所顾忌、胆大妄为的作案，都比成年人犯罪快得多。最长的是一两年，通常的也就是几个月，个别的则短得惊人。例如有一个姓王的少年，小学时是品学兼优的三好生，升入中学后，遇上了“文化大革命”，学校停课，家长挨斗，他即整天游荡社会，结识了一些三不四的人，学会了抽烟、喝酒、耍流氓、打群架，十五岁就成了一个强奸幼女杀人犯。他变坏的时间也就是一年左右。又例如一个十七岁的农村社员，看到《望乡》电影中描述妓女悲惨生活的几个镜头后，电影未看完即退出场外，抱住一个六岁的女孩强奸。可见，青少年在外界的某种刺激影响下是很容易发生突

变的。

乐于合群，渴望友谊，是青少年的又一个特点。只要能玩到一块，说到一处就是好友。至于玩什么，谈什么，他们并不在意，只要有“趣”就行。常常有这样的情况，在他们小伙伴之间可以无话不谈，而对家长、老师则存有一定的戒心，不大愿意吐露真情。有时甚至小伙伴的话比老师、家长的话还灵。青少年的这种特点，反映在违法犯罪上，就表现为蔓延广、网络性强。实践证明，一个青少年堕落下水，往往会象传染病源一样，在他的同伴之间传播蔓延，带坏和影响一批。据北京市安定门街道对六十个变坏的青少年（大的十六岁，小的十三岁）的调查，他们变坏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受违法犯罪青少年的影响腐蚀，通过在一起打扑克牌、抽烟、赌博、闲聊，谈打架斗殴，讲下流故事等，慢慢就发展到社会上去作案。这种蔓延腐蚀，不仅在同龄人之间，而且还向纵深发展，形成大带小、旧带新，一茬接一茬。据各地的调查，目前青少年犯罪中真正受老教唆犯（三十岁以上的）教唆而走上犯罪的为数极少，主要是青少年中的违法犯罪分子的腐蚀影响。这是当前青少年犯罪之所以持续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一个应该引起重视的问题。

蔓延广和网络性强，是密切联系而又互为作用的。蔓延广，是网络性强的基础，只要气味相投，一拍即合，容易形成小跟大、新依旧的团伙。大的作案，小的望风，新手前面干，老手作后盾；网络性强、团伙多，又为蔓延广提供更多的渠道，会使更多的青少年受腐蚀毒害，被拉下水。而且目前青少年中数目可观的一批在校的差班生和有学不愿上的常旷生、滞留学生以及就业年龄小、家庭管不了的后进生，就是这种蔓延的首当其冲的目标。

网络性强的目前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团伙多。在上海，北京、天津、武汉、广州等大城市里，犯罪团伙，少的有几十个，多的有一百多个，成员上百人到成千人。这些城市中发生的流氓械斗打群架、拦路抢劫、侮辱和强奸妇女、重大的扰乱社会秩序和盗窃案件，绝大多数都是这种犯罪团伙干的。目前这种团伙与旧社会的那

种团伙不同。它没有九龙一凤之类的封建色彩，通常也没有结成山誓海盟的生死之约，以及形成慢、组织严密等特点。目前这种团伙形成较快，往往在一起玩几次牌，吃一次饭，打一次架就能形成，组织也不甚严密，并且还常常分离组合，团伙之间互有交叉，甚至团伙内部也会因一时一事的矛盾，而反脸相讥，大打出手。但也必须看到，网络这种团伙的最高信条是封建行帮式地哥们义气，只要这个精神支柱不被摧毁、冲垮，这种团伙就有相当的稳固性，即使身陷囹圄，也不“出卖”同伙，有的甚至在劳改中还搞什么同地相亲，同案相聚，互相包庇的勾当，出狱后，只要团伙勾引，有的又会故态复萌，重蹈复辙，这就是为什么目前青少年犯罪中团伙犯罪突出、打掉一批又产生一批，以及青少年犯罪反复性大的一个重要原因。

上述诱发快，蔓延广，网络性强的特点，决定了我们同青少年犯罪作斗争的迫切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不经过社会各方面较长时间的共同努力，要在短时间内把青少年犯罪率降到正常幅度是不可能的。

四、胆大妄为，不计后果

“初生牛犊不怕虎”是人们对青少年看待事物、处理问题那种勇敢纯洁心理特点的形象概括。这种特点得到正确的引导和发扬，就会变成他们积极向上，无所顾忌，刻苦好学，敢干战胜困难险阻的前进动力。反之，如果这种特点被用来干坏事和犯罪，就会变为胆大妄为，不计后果的邪劲，给社会带来极大的破坏和危害。我们说青少年辨别是非好坏的能力不完全，但并不是说他们连对诸如行凶杀人、强奸妇女、拦路抢劫等行为是坏的、是犯罪的都不知道，恰恰相反，这一点他们是清楚的。问题只在于他们在某种思想支配之不，在感情冲动和某种刺激之下，很难控制自己的行为，不去想行为的后果。因此，他们作起案来，常常是不分深浅，胆大凶狠，

甚至为一点小事而做出不顾后果的事情来。例如北京一个十七岁的姓范的中学生，由于将家长给他的学费钱花掉了，无钱交学费又不敢向家长再要，就去向平时与他家关系密切、小时一块长大的同龄女学生借钱，女孩说家长不在，自己也没有钱，范即用随身携带的刀子将女孩刺成重伤，又用女孩家的菜刀砍了十几刀，将女孩当场砍死，其状惨不忍睹，杀后还想毁尸灭迹；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强奸一个三岁的女孩，因女孩啼哭，竟当场将女孩掐死；北京某中学的八名学生（最大的十六岁）在公共汽车上起哄捣乱，被一中年乘客批评几句，他们即将该乘客推下车来，用火枪、片刀将其打成重伤。至于在流氓械斗中，互不相识就兵戎相见，以至将对方捅死、捅伤，还不知受害者是谁的情况，实践中更是常有发生。凡此种种令人发指的野蛮凶残的行为，充分反映出青少年作案的不知深浅，胆大妄为，不计后果的心理特征。

女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据一些城市的调查，女青少年犯罪，除基本具备上述青少年犯罪的共同特点外，与男青少年比较起来，她们的犯罪还有其自身的特点，有必要单独略加论述。

首先，她们从受腐蚀到犯罪作案过程比较长，行动比较隐蔽，谨慎，特别是开始犯罪作案的第一步往往很难跨出，总是经过反复的犹疑动摇和斗争，才能下决心，不象男孩子那样说干就干易于冲动和暴露。

其次，从作案类别来看，她们大多数都是发生在流氓乱搞和盗窃财物等方面，暴力作案的极少。而且就流氓乱搞来说，她们最初往往都是受害者。由被奸污玩弄而堕落犯罪。

第三，她们一旦走上犯罪道路，腐蚀性很大，常常同时与几个男的乱搞，跟他们要吃要喝，要这要那，有的男孩往往因此而被拉下水。实践中时常发生一个女孩变坏而腐蚀和带坏一批男孩的情况。

况，并且她们往往又是流氓团伙争风吃醋打群架，或者进行抢劫、盗窃等犯罪活动的起因。……

第四，教育改造的难度大。从主观上说，女孩一旦堕落，下滑的速度很快，特别是当她失去贞洁以后，往往觉得一切都完，于是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有的甚至发展到不顾羞耻，性生活放荡的变态程度，完全失去自尊和控制自己的能力，有的实际上沦为暗娼。按照有的女犯罪青少年的话说，就是“贞洁只能失去一次，以后再不存在失去的问题。与男的乱搞，是无本万利，只进不出。”从客观上说，社会的压力，男流氓的威逼利诱，她们往往承受不住，抵抗不了。因此，要教育改造她们翻然悔悟，弃旧图新，往往比男孩子难得多。

* * *

犯罪作为阶级社会的特有现象，始终是伴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存在而存在，并随着阶级、阶级斗争的消亡而消灭。青少年犯罪是社会整个犯罪的一部分。它受总的阶级斗争形势的影响和制约。阶级斗争形势和形式发生变化，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也会发生变化。我国目前青少年犯罪所反映出的上述特点，与“文化大革命”前比较，既有相同的地方，又有重大的区别。主要的不同，就在于目前青少年犯罪所占的比例大，人数多，蔓延快，犯罪年龄相对提前，手段凶狠，恶性案件多，团伙作案突出，已经成了一股影响社会稳定团结的破坏势力。

据北京、上海、天津、沈阳、福州、郑州六市的统计，青少年犯罪占整个犯罪总数的比例，1965年是30%，1979年则为72%；在青少年犯罪的绝对人数上，1979年是1965年的十二点八倍。在作案的种类上，“文化大革命”前，青少年犯罪主要发生在盗窃方面，而“文化大革命”以来，在凶杀、抢劫、强奸、流氓活动等犯罪中，青少年作案则占大部分。例如1979年北京市的凶杀案有67%是青少年所为，而抢劫、流氓活动案件90%都是青少年干的，并且基本上是团伙作案。

建国以来，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出现上述从平稳到成倍猛增的情况，有力地证明这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造成的结果。从中也可以初步看出在青少年犯罪问题上一些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在阶级斗争紧张尖锐或者人为地扩大阶级斗争范围，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偏离正确的轨道，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不正常，经济、文化教育事业等得不到正常发展的时候，青少年犯罪就上升，反之就下降；社会动乱，民主和法制被破坏，社会道德风尚下降，青少年犯罪就增多，反之就减少；家庭、学校、社会对青少年正常的教育渠道被破坏，或者教育放松，措施不力，方法失当，彼此脱节，青少年犯罪就多，反之则少。以上三方面是彼此联系互相影响的，但最根本的则是党的路线正确不正确、党风正不正。

必须指出，目前，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虽已消灭，阶级斗争也只在一定范围内存在，但是，我们对林彪、“四人帮”十年浩劫所造成的严重恶果决不能低估。外伤好治，内伤难除。物质上的损失容易补救，精神上的创伤却要经过较长时间才能治愈，就犯罪的青少年来说，他们从接受林彪、“四人帮”的毒害到堕落犯罪时间虽然比较短暂，但要消除这种毒害，治愈他们心灵上的创伤，则需要相当长的时间和进行艰苦的努力。至于把一切受毒害的或有劣迹的青少年都教育好，消灭产生青少年犯罪的后备基础，把青少年犯罪降到正常的幅度，则需要花更长的时间和更大的精力。

因此，为了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大业，保卫祖国的花朵，我们必须加紧工作，发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切实贯彻执行党中央对青少年进行综合治理和对违法犯罪青少年实行教育、挽救和改造的方针，进行深入地调查研究，掌握青少年犯罪的特点，提高同青少年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力争在不太长的时间内取得好的效果。让祖国的花朵在社会主义的阳光雨露下茁壮成长，竞相开放，为四化培育出一代新人。

略论当前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

周 亨 元

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前我国广大人民群众十分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也是必须认真研究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分析和研究，有着重要的意义。通过对青少年犯罪原因的科学分析，有助于做好教育改造犯罪青少年的工作；提高同青少年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事件的发生。

(一)

青少年是我们伟大社会主义祖国和伟大民族的未来，是革命的希望。党和国家对青少年寄以无限的希望，一贯重视和特别关怀对青少年的培养教育工作，明确提出了德育、智育、体育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努力按照党的教育方针的要求，把青少年培养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是全党全民的共同任务。

从建国初期，一直到十年动乱之前，在党的领导下，由于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不断得到发展，我们国家在各个方面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风气是很好的。广大青少年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哺育下，在党的教育方针的指引下，刻苦学习、努力工作、积极向上，精神面貌和道德品质得到了健康的发展。对此，我们的国家曾引以为骄傲，并且得到了众多的国际友人的称颂。

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一切都好。也不是说，在青少年中没有任何问题。在青少年中，既有先进的，也有中间的、后进的，甚至还有违法犯罪的。这是客观事实。只有这样看问题，才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但是，总的说来，这一段的情况是比较好的。

1966年到1976年的十年期间，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破坏，在各个方面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广大干部和群众深受其害。其中，尤以青少年受害最重，中毒最深，致使青少年的精神气质和道德情操受到了严重的创伤，违法犯罪人数急增。粉碎“四人帮”以后，广大青少年在党的“十一”大确定的总路线和三中全会精神的鼓舞下，意气风发，斗志昂扬，决心把青春献给四化。在新长征中涌现出许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主流是好的。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远未彻底肃清，青少年中的问题仍然不少，犯罪情况仍然比较严重、突出。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首先表现在：犯罪人数在犯罪总人数中所占比例的急剧上升。据统计，在五十年代，青少年犯罪的人数，约占刑事犯罪总人数的30%，在六十年代，约占50%，而在七十年代，则高达70—80%。（农村一般占60—70%。）以天津市为例，据不完全统计，1974年青少年犯罪人数占犯罪总人数的73.4%，1977年占犯罪总人数的75.9%，1978年占犯罪总人数的78.8%，1979年占犯罪总人数的81.9%。北京市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的人数在刑事犯罪的总人数中，一直占80%左右。以1979年为例，共查获各类犯罪分子6,083名，其中，青少年就有4,803名，占查获总人数的79%。

青少年犯罪的严重性，还表现在：他们的犯罪有了一些新的重要的特点。（一）青少年开始犯罪的年龄越来越小，少年犯罪的人数越来越多。青少年犯罪分子，一般从十三岁就开始作案（女的稍晚一些），而少年犯罪的人数每年都有所增加。以北京市为例，1977年，十七岁以下的少年犯占青少年犯罪总人数的31.9%，1978年，就上升为33.4%，而1979年，又上升为35.8%。（二）青少年